股票代码:002070 股票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4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75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6,17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3,251.7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516.17万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735.53万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0)验字E-007号《验资报告》。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2014年6月30日公司(甲方)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乙方)、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丙方)签订了《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7510188000271972,截止2014年 6 月 13 日,专户余额为 RMB98505429.01 (大写:人民币玖仟捌佰伍拾万伍仟肆佰贰拾玖元零壹分)。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1,320万米液氨潮交联整理高档面料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单张存单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并告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持续督导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段俊炜、高名柱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起失效。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5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4年6月16日、2014年6月20日分别刊登了《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14年6月10日发布,并于2014年6月16日、2014年6月20日分别刊登了《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14年6月 30日下午14:30在厦门集美杏林杏前路30号四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 6月27日-2014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 6月27日15:00至2014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57人,代表股份289,644,4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5.595%。其中:(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15,024,8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848%;(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54人,代表股份74,619,6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7463%。

董事长许建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2895845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弃权0股。

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张亦春先生、阮荣祥先生、唐予华先生于股东大会上进行了2013年度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2895845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2895845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2895845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895845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2015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158%;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89584541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 反对599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2015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158%;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14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调整后)》,表决结果为:同意2895845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895845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2015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158%;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弃权0股。

9、在关联方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本次会议其他非关联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821290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8%;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45597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219%;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895845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2015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158%;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895845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弃权0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895845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弃权0股。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895845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弃权0股。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895845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弃权0股。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众和新能源行使闽锋锂业股权收购选择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895845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2015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158%;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弃权0股。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895845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2015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158%;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弃权0股。

17、在关联股东许金和、许建成、许水林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本次会议其他非关联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17.0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69015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69015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0股。

17.02发行方式及时间

表决结果为:同意69015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69015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0股。

17.0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69015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69015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0股。

17.0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69015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69015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0股。

17.0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69015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69015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0股。

17.06限售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69015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69015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0股。

17.07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为:同意69015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69015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0股。

17.0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同意69015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69015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0股。

17.0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69015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69015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0股。

17.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为:同意69015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69015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0股。

18、在关联股东许金和、许建成、许水林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本次会议其他非关联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9015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69015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0股。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895845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2015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158%;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弃权0股。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89584541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 反对599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2015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158%;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弃权0股。

21、在关联股东许金和、许建成、许水林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本次会议其他非关联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许建成、许素英签订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9015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69015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3%;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弃权0股。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泰达宏利、西南证券、东方汇智、天地方中等签订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895845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2015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158%;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弃权0股。

2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89584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2015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158%;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弃权0股。

24、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320万米液氨潮交联整理高档面料建设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895845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2015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158%;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弃权0股。

以分别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包括:许建成、詹金明、张亦春、唐予华、朱福惠,其中:张亦春、唐予华、朱福惠为独立董事。

25、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分别为:

25.01许建成,同意218237568股,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668239股;

25.02詹金明,同意218237568股,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668239股;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6、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分别为:

26.01张亦春,同意218237568股,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668239股;

26.02唐予华,同意218237568股,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668239股;

26.03朱福惠,同意218237568股,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668239股;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股东代表外部监事陈永志和李智勇,另外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前述两位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结果如下:

27.01陈永志,获得表决权218237568股,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668239股;

27.02李智勇,获得表决权218237568股,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668239股。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 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罗文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珠江控股 珠江B 公告编号:2014-046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4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决议如下: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市珠江万嘉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江公司) 以其名下雪乡家庭宾馆房产(房地产证号:黑森房权证大海林字第S3000073—S3000083号的11处房产、抵押建筑面积合计为6,932.18平方米)抵押担保,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分行申请5年期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30%。贷款将全部用于归还本公司前期为支持牡丹江公司开发建设雪乡提供的部分借款。牡丹江公司以家庭旅馆经营收入分期归还贷款本息。由本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7月22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股东大会召开事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珠江控股 珠江B 公告编号:2014-047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市珠江万嘉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江公司) 以其名下雪乡家庭宾馆房产(房地产证号:黑森房权证大海林字第S3000073—S3000083号的11处房产、抵押建筑面积合计为6,932.18平方米)抵押担保,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分行申请5年期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30%。贷款将全部用于归还本公司前期为支持牡丹江公司开发建设雪乡提供的部分借款。牡丹江公司以家庭旅馆经营收入分期归还贷款本息。

由本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担保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牡丹江市珠江万嘉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26日

注册地点: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法人代表:郑 清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0912.8 万元,净资产-5111.4万元。

三、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牡丹江市珠江万嘉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图: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牡丹江市珠江万嘉旅游投资发展集团(贷款人)以其名下雪乡家庭宾馆房产(房地产证号:黑森房权证大海林字第S3000073—S3000083号的11处房产、抵押建筑面积合计为6,932.18平方米) 抵押担保,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分行申请5年期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30%。,贷款将全部用于归还本公司前期为支持牡丹江公司开发建设雪乡提供的部分借款。牡丹江公司以家庭旅馆经营收入分期归还贷款本息。本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合同须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签署。

五、董事会意见

1、牡丹江市珠江万嘉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牡丹江市珠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7月更名)是本公司在牡丹江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现拥有位于中国雪乡国家森林公园的万嘉雪乡藏斯酒店全部产权并负责雪乡景区建设和运营。为支持雪乡的建设,公司自2012年起陆续以股东借款形式投入约2.4亿元进行开发建设和完善基础设施,目前景区的旅游环境和接待能力已得到了极大的提升和改善。近期公司经营出现流动资金困难,牡丹江公司计划争取本次银行贷款3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归还本公司前期给牡丹江公司的部分借款,以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的紧张局面。本公司同意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牡丹江公司的贷款事项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牡丹江公司将以其经营收入分期还贷,存在偿还能力,本次担保不存在风险。

4、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市珠江万嘉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分行申请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3000万元, 期限为5年, 贷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30%。贷款将全部用于归还本公司前期为支持牡丹江公司开发建设雪乡提供的部分借款。该笔贷款由牡丹江公司将其所属雪乡家庭宾馆做抵押,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牡丹江公司以家庭旅馆经营收入归还贷款本息。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为54000万元,截止公告日的十二个月内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38000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均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书》;

3、《关于同意给予牡丹江市珠江万嘉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3000万元人民币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的批复》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珠江控股、珠江B 公告编号:2014-048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决定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00分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珠江广场帝豪大厦29层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5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7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

四、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4年7月15日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

五、登记办法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 请于2014年7月18日、7月21日上午9:30---12:00, 下午14:30分---17:00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被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2、外地股东可凭上述证件或文件的传真或信函进行登记,出席会议现场时提交上述文件的原件核对。不接受电话登记和委托。

公司传真(0898)68581026

五、其它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办法:

电话:(0898)68583723

邮政编码:570125

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珠江广场帝豪大厦29层

联系人: 俞翠红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先生(女士)参加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股东帐号: 身份证号:

持股数: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股票代码:601999 股票简称:出版传媒 编号:临2014-028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有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关于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4]0623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我部关注到你公司董事会任期、监事会任期均为2006年8月29日至2009年8月29日,至今董事会换届工作仍未完成。同时,你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已满6年。

上述情况反映出你公司在治理结构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希望你公司和全体董事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高度重视并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披露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后续计划,并明确披露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的后续计划完成时点。请你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前完成上述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我部报告相关进展情况和处理结果。

对于《监管工作函》指出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未完成换届的情况和提出相关要求,公司立即向相关部门进行了汇报。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省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年第26期),辽宁省人民政府决定将公司控股股东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交由省国资委管理,由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并作为省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公司于2013年12月12日对该事项发布了提示性公告。目前,上述管理关系变更所涉及的包括干部管理在内的相关工作正处于交接的过渡期。

虽然存在相关客观原因,公司将按照《监管工作函》的要求,做好汇报与沟通,积极争取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努力推动加快工作进度,尽快确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所涉及的人选安排事宜。如上述人选安排一经确定,公司立即履行换届工作的相关规范程序。

公司将按规范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的相关进展。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601999 股票简称:出版传媒 编号:临2014-029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30日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11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6,582,61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3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310,0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24%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长李家巍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11名、监事3名。谢作诗独立董事、彭伟哲监事因工作出差的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其余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各项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 比例	是否 通过
1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376,496,717	99.98%	85,900	0.02%	0	0	通过
2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376,496,717	99.98%	85,900	0.02%	0	0	通过
3	关于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76,496,717	99.98%	85,900	0.02%	0	0	通过
4	关于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76,496,717	99.98%	85,900	0.02%	0	0	通过
5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376,496,717	99.98%	85,900	0.02%	0	0	通过
6	关于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76,496,717	99.98%	85,900	0.02%	0	0	通过
7	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76,496,717	99.98%	85,900	0.02%	0	0	通过
8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的议案	1,951,537	95.78%	85,900	4.22%	0	0	通过

第八项议案《关于豁免控股股东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的议案》为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增加的临时提案。

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股票374,545,18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67.9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作为关联股东,其已回避对第八项提案《关于豁免控股股东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的议案》的表决。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蔡磊、冯德宾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详细内容可查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4-04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